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24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落实及需要补充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等相关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工作，经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